

書面質詢

從保安司公佈的今年上半年罪案數字可見，本澳販毒案呈下降趨勢，共錄得五十九宗，同比下降百分之四點八，涉案九十六人，其中港人佔近半有四十七人，比去年同期增加十七人，當中以無業青年為主，香港居民涉販毒案有所上升，情況值得關注¹。而根據“澳門藥物濫用者中央登記系統”今年上半年的資料顯示，整體呈報吸毒人數有所下降，但選擇在家中或酒店吸毒的約佔百分之七十三點九，而且吸毒者最低年齡為十五歲，平均年齡則是三十七點一歲，顯示吸毒隱蔽化、低齡化依然持續。

事實上，本澳對販毒、運毒、藏毒及吸毒的刑罰，遠較內地、香港、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為輕，犯罪成本低，吸毒一般只判三個月監禁，販毒則處三至十五年刑期，社會普遍擔心會形成“窪地效應”，希望有關當局適時檢討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法律，尤其大力打擊跨境販毒，防止本澳淪為跨境販毒中轉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有關當局曾表示對提高販毒犯罪活動的刑罰持開放態度²，那麼請問當局究竟有否將檢討及修改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法律的工作排入日程？相關總結及跟進工作進度如何？

二、承上題，近年香港青年來澳販毒的數字有所上升，有關當局曾表示並非由於澳門刑罰過輕，而是澳門毒品市場價比香港高出三倍，才讓人鋌而走險³，那麼請問有關當局，既然刑罰輕不是問題的癥結，有何有效的方法去打擊這種情況，避免澳門成為毒品“中轉站”？

三、面對現時新型的毒品及運毒手法，請問有關當局如何加強向青少年宣傳防毒資訊，會否定期向公眾發佈新型毒品資料？會否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，

¹ 2019年9月8日《澳門日報》。

² 宋碧琪議員於2019年3月15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的政府回覆。

³ 2019年5月9日《澳門日報》。

成立“禁毒館”，加強對社會的宣傳教育？本澳採取自願戒毒方式，如吸毒者願意接受戒毒治療及守行為，法院可對其處以緩刑，有否考慮修法僅給予吸毒者一次因自願戒毒而獲緩刑的機會，吸毒第二次或以上便須強制戒毒，且不得緩刑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reading '何潤生' (He Junsheng).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